

## 115年新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搬遷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企業社(公司或商號) / 工廠名稱○○○企業社板橋廠向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申請搬遷補助，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申請人已詳閱「115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款項。
- 三、申請人瞭解本補助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四、申請人瞭解本補助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助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助期間，申請人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工廠因遷廠及歇業等之登記資料有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貴府，並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未返還者，貴府將依法追繳，如經催繳一個月後仍未繳送者，因此所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均由申請人負擔。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張小明

代理人連絡電話：0900-654321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補助案件如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倘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基本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企業社				統一編號				12345678										
工廠名稱	○○○企業社板橋廠				工廠登記編號				65001234										
負責人姓名	王小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	日 02-87654321				夜				手機 0900-123456										
工廠地址	新北	縣	市	板橋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中山	街	路	一段	巷	弄	161	號	樓
廠房面積	500												平方公尺						
收款人	解款行	臺灣				銀行				分支單位				華江		分行			
	帳號	0	0	4	1	2	3	4	1	2	3	4	5	6					
收款帳戶存摺影本(正面)																			
請貼附公司或商號為戶名之存摺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貼附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資料									請貼附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資料										